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勞職授字第 108020306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 (三) 電話：02-89956666 轉 8148。
 - (四) 傳真：02-89788147。
 - (五) 電子郵件：cw0221@osh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鑑於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先行放行、免申報登錄及免驗證等，於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相關附屬法規尚有展延、變更、授權之規定及國際貿易通關實務需求，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亦有報驗義務人得授權之相關規定，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先行放行、免申報登錄及免驗證等通關實務需求及擴大列管產品種類，增訂應繳規費之收費項目及調整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授權、展延及變更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辦理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事項，應收規費之項目如下： 一、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u>展延、變更、授權</u>之審查及資訊複製。 二、產品型式驗證之驗證行政。 三、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核發、補(換)發<u>與授權</u>及展延之審查。 四、特殊構造規格產品採用適當檢驗方式之審查。 五、具結先行放行申請<u>與展延及變更</u>之審查。 六、申請為驗證機構認可之審查及認可。 七、免申報登錄與免驗證申請、<u>展延、變更</u>之審查及資訊複製。 前項各款之費額，如附表。	第二條 辦理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事項，應收規費之項目如下： 一、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及資訊複製。 二、產品型式驗證之驗證行政。 三、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核發、補(換)發及展延之審查。 四、特殊構造規格產品採用適當檢驗方式之審查。 五、具結先行放行申請之審查。 六、申請為驗證機構認可之審查及認可。 前項各款之費額，如附表。	鑑於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先行放行、免申報登錄及免驗證等於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相關附屬法規有展延、變更、授權之規定及國際貿易通關實務需求，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亦有報驗義務人得授權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文字及增訂第七款等有關申請作業應繳納行政規費之規定，以資明確。
第五條 申請人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向受理機構繳納相關審查費： 一、申請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授權予他人使用。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之核發、補(換)發<u>與授權</u>及效期展延。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核准採	第五條 申請人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向受理機構繳納相關審查費： 一、申請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授權予他人使用。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之核發、補(換)發及效期展延。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核准採	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內容，修正文字及增訂第五款規定。

用適當檢驗方式。 四、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先行放行與展延及變更。 五、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申請與展延及變更。	用適當檢驗方式。 四、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先行放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規費項目	細項	費額	規費項目	細項	費額	
一、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展延、變更與授權及資訊複製規費。	(一)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	申報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一、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展延及資訊複製規費。	(一)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	申報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二)登錄完成通知書之展延申請之審查。	每一登錄完成通知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二)登錄完成通知書之展延申請之審查。	每一登錄完成通知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三)已登錄產品之資訊變更。	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予計收。		(三)已登錄產品之資訊變更。	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予計收。	
	(四)登錄完成通知書授權他人使用之審查。	按次每一主型式或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		(四)已登錄產品之資訊重複製製。	依勞動部所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取重複製製。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

二、基於本法第七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制度，係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與避免發生職業災害所減少之社會成本等公共利益為目的，考量一百零八年度已公告增加列管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加工中心機、工業用機器人（含機器人系統）及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含圓盤鋸、帶鋸等）等四種產品，與實施動力堆高機、車床、加工中心機、工業用機器人及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等五種產品之邊境管制，且未來並將持續擴大列管產品種類，且對受邊境管制之機械類產品，後續尚須依法申請先行放行及申報登錄安全資訊，並繳交相關規費，爰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內容，增訂第六款，酌修文字及調整項次，重新核算相關費額，以提升相關業者依法申報登錄機械產品之數量，及促進雇主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

	<u>查。</u>	<u>(五)已登錄產品之資訊重複製製。</u>	<u>五百元。</u>			<u>(五)登錄完成通知書授權他人使用之審查。</u>	費。 按次每一主型式或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依勞動部所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取重複製製費。				
二、產品型式驗證之驗證行政規費。	<u>(一)型式驗證產品之驗證規費。</u>	<u>(一)型式驗證產品之驗證規費。</u>	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新臺幣二千元；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u>(一)型式驗證產品之驗證規費。</u>	按次每一主型式或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二千元；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依驗證規費減半收費。				
三、型式驗證證書補發(換)權與展延之審查規費	<u>(一)補發或換發型式驗證證書之審查。</u>	<u>(一)補發或換發型式驗證證書之審查。</u>	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u>(一)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授權他人使用之審查。</u>	按次每一主型式或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按次每一主型式驗證				

。四、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方式查、具結先行申請審查與變更。	(一)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方式審查。 (二)具結先行放行申請之審查。	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四、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方式及具結先行申請之審查費。	(一)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方式及具結先行申請之審查費。 (二)具結先行放行申請之審查。	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三)補發或換發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之審查。 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五、申請為驗證機構認可。	(一)申請為驗證機構之。	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		
。四、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方式及具結先行申請之審查費。	(一)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方式及具結先行申請之審查費。 (二)具結先行放行申請之審查。	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三)驗證合格證明書期申請展延之審查。 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型式或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四、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方式及具結先行申請之審查費。	(一)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方式及具結先行申請之審查費。 (二)具結先行放行申請之審查。	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三)驗證合格證明書期申請展延之審查。 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證明書授權他人使用之審查。
。五、申請為驗證機構認可。	(一)申請為驗證機構之。	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		

	之展延。 (四)具結先行放行通知書之資訊變更。	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予計收。	之審可及認費。	資料審查。 (二)驗證機構之認可。	實地查核、複查及追蹤收取新臺幣一萬元。但實地查核、複查或追蹤查核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五、申請為驗證機構之審可及認費。	(一)申請為驗證機構資料審查。 (二)驗證機構之認可。	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實地查核、複查及追蹤收取新臺幣一萬元。但實地查核、複查或追蹤查核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六、產品免申報登錄	(一)產品免申報登錄之審	免申報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				

與免 驗證 之審 查、 展延 與變 更及 資訊 複製 規費。 —	查。	新臺幣一千 元。		
	(二)免申報 登錄通 知書之 效期申 請展延 之審查。 —	每一登錄通 知書收取新 臺幣五百元。 —		
	(三)免申報 登錄產 品之資 訊變更。 —	按次計收登 記費新臺幣 一百元。但 不可歸責於 申請人者， 不予計收。		
	(四)免申報 登錄產 品之資 訊重複 製製。 —	依勞動部所 定提供政府 資訊收費標 準規定收取 重複製製 費。		
	(五)產品免 驗證之 審查。	免驗證按次 每一主型式 /單品收取 新臺幣一千 元。		
	(六)免驗證	每一驗證通		

	<u>通知書</u> <u>之效期</u> <u>申請展</u> <u>延之審</u> <u>查。</u>			
(七)<u>免驗證</u> <u>產品之</u> <u>資訊變</u> <u>更。</u>	按次計收登 記費新臺幣 一百元。但 不可歸責於 申請人者， 不予計收。			
(八)<u>免驗證</u> <u>產品之</u> <u>資訊重</u> <u>製或複</u> <u>製。</u>	依勞動部所 定提供政府 資訊收費標 準規定收取 重製或複製 費。			

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建議修正意見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單位：_____

聯絡人及電子信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cw0221@osha.gov.tw）或郵遞（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或傳真（02-89788147）之方式回擲；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未盡事宜，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張先生（02-89956666 分機 8148）

